

#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大财债务〔2022〕54号

##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转贷第三批新增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至二十五期）转贷资金的通知》（云财债〔2022〕111号）要求，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就2022年省转贷第三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22 年第三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现下达你县 2022 年第三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详见附件）。请你们按照确定的额度记入对应的收入支出，承担还本付息责任，将 2022 年第三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随 2022 年

全年新增债务限额共同编制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按程序报批后纳入预算管理。债券资金由州级国库分别拨付县级国库，县级国库拨付到项目业主单位。

## 二、妥善安排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要严格按照对应中央支持的政策范围，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支持在建工程后续融资，不安排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项目，不安排一般房地产项目，不安排产业项目。严禁专项债券用于经常性支出、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企业补贴等。严禁用于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严禁专项债券资金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严禁专项债券作为政府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各类股权资金的来源。

## 三、加强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

（一）加快支出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债券资金下达后，各县（市）财政局要按照发行的金额及项目清单，督促项目单位规范开立专项债券资金核算专户，及时拨付资金，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尽快拉动有效投资。并及时在专项债券资金动态监控模块中确认支出，州财政局将以各县（市）确认的支出数据为基础，逐月对资金拨付进度慢、安排使用不合规的地方予以通报。

（二）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储备质量。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县（市）要切实做好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各县（市）要加快建立高质量的专项债

券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评估遴选等工作机制，为下一步工作做好准备。

（三）严格资金监管，规范收支预算管理。各县（市）要严格落实《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6〕387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财债〔2018〕286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资金管理的通知》（云财债〔2020〕9号）规定，按照专户存储、专账核算、专项使用的资金管理要求，加强专项债券资金收支预算管理，及时核实专项债券资金动态监控中出现的疑似违规问题，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健全专项债券风险防控机制，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不发生任何风险。严禁截留、挪用、挤占专项债券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对不按程序和违法违规使用的地方，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部门严肃追究责任。

（四）按时还本付息，切实履行还款责任。各县（市）要按照相关要求，提前制定还款计划，并督促部门和单位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专项收入足额缴入国库，严格履行还款责任，及时、足额向州财政局汇缴政府债券到期本息资金。逾期未缴的，按转贷的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予以罚息。

#### 四、账务处理相关要求

（一）县（市）国库收到债券资金时。记：

借：国库存款

    贷：债务转贷收入

借：待偿债净资产

    贷：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二）县（市）安排拨付债券资金时。记：

借：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

出

    贷：国库存款

联系人及电话：债务管理科 张晓谨 2316232

    国库科 高仕娥 2316244

附件：2022年第三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明细表



---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经济建设科、社会保障科、资产管理科。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印发

---

附件

## 2022年第三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明细表

单位：亿元

地区	金额小计	2301133棚户区改造 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2301198其他地方自行试 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 支出
合计	22.50	2.00	20.50
祥云县	3.75		3.75
宾川县	0.70		0.70
弥渡县	3.40		3.40
南涧县	1.35		1.35
巍山县	1.42		1.42
永平县	2.50	2.00	0.50
云龙县	0.75		0.75
洱源县	3.43		3.43
剑川县	1.00		1.00
鹤庆县	4.20		4.20